

砚山县中心敬老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砚山县中心敬老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砚山县中心敬老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根据《五保集中供养条例》，对农村五保人员及城镇“三无”人员进行集中供养；面向社会提供60岁以上老人的养老服务。

1、承担入院居住的五保对象吃、穿、住、医、葬（教）等方面的生活照料、物资帮助和日常管理。

2、积极组织有益五保对象身心健康的文化活动。

3、因地制宜，创造条件，积极开展院庭经济和农副生产，不断提高五保供养的生活质量。

4、承办县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2019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在县委、县政府及县民政局的正确领导和高度重视下，我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践行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宗旨，维护好老人权益，结合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工作，我院基础设施进一步夯实，各项工作更加规范化、标准化。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砚山中心敬老院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

单位 0 个。是：砚山中心敬老院。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砚山中心敬老院 2019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4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4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4 人）。其他人员 8 人，主要是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砚山中心敬老院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115.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3.92 万元，占总收入的 81.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含教育收费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21.74 万元，占总收入的 18.79%。与上年对比，本年收入 115.65 万元，上年 131.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71%，主要原因：今年无政府性预算基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砚山中心敬老院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113.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3.62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与上年对比，本年支出 113.62 万元，去年 10.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主要原因是临聘人员经费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本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13.62 万元。与上年对比，比上年增加 12%，主要原因是临聘人员经费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60.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39.3%。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本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对比不变，主要原因分析：无项目支出。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无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砚山中心敬老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3.20 万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2.03%。比上年增加,主要原因是临聘人员经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7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6.65%。主要用于老年福利和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

2.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9.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87%,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 3.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4%,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主要用于……(相关支出情况);

5. 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6. 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7.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砚山中心敬老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无。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0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展内容包括：具体出国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具体购置车辆原因、情况：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无主要用于（相关工作范围）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无主要用于（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砚山中心敬老院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对比 0%，主要原因分析：无。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相关使用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砚山中心敬老院资产总额 787.2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5.43 万元，固定资产 751.8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28.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无变动。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 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 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 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787.23	35.43	751.8	0	0	0	751.8	0	0	0	0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 砚山中心敬老院无政府采购支出。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9—附表 11)。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情况说明里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在此进行说明解释。若没有涉及专用名词，请说明不涉及专用名词。